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環保署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第22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並於108年1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80008804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依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全案後續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 (4) 高公局刻正將範疇界定所列結論進行調查評估，預計於明(109)年底前將評估報告提送交通部轉環保署環評會議進行審議，環評審議過程粗估至少需1年時間(約110年底~111年初審議通過)。環評審議通過後，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高公局計畫於117年完工通車。
- (5) 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過港隧道

- (1) 過港隧道於民國73年啟用，設計年限50年，預計民國123

年屆滿，本府多次反映請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且考量第二過港隧道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提升行車安全，亦有利旗津聯外交通及觀光發展。該公司於108年1月9日函復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發展，須審慎評估。仍以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

(2) 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二快一慢車道，大貨車占總流量17.2%，客貨混流嚴重；現有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110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F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3) 本案經本府多次反映，交通部責成港務公司於108年5月29日召開第二過港隧道初步規劃案討論會議，且依各單位意見補強調整第二過港隧道規劃內容後再報交通部審核，以利後續推動作業。本府已於108年10月31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辦理。

(二)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

2. 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9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三) 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1號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研究

1. 高屏往來唯一的東西向快速公路台88線交通流量飽和，屏東積極爭取高屏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原規劃路線長23.3公里，西端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未與國道1號銜接，設置5處交流道，研究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8月9日審查通過，106年9月29日送交通部，交通部106年11月24日提報行政院，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2月27日審查後，請公路總局就路線高雄端與國一及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銜接方式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再行提報。

2. 案經 107 年 2 月 13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與本府協商會議結論重新規劃後，西端調整為高雄左營台 1 線起點，向東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本府並爭取銜接八德二路)後，依序為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再加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施工等時程，預定 118 年完工。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

(四) 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108 年 1-12 月死傷人數(59,684 人)較 107 年(62,949 人)人數減少約 5%。

(1) 工程

A. 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 (a) 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度計完成中華路、中正三路、五福三路等 38 處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 (b) 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

若左轉車轉向量達15%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108年度計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路段2處路口、自由路段4處路口左轉保護時相增設；並於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及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試辦箭頭燈指示轉向，提升早開遲閉時相效率。

B. 號誌時制管理

(a) 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

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檢核調整專案已於108年度完成，總計調整本市2,907處路口。

(b) 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年度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及小港區高鳳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c) 行人衝突改善

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8年度計增設建國/南華路(高雄車站)、文慈路/民族一路901巷(新莊高中)及大東/光華東路(鳳西國小)等3處行人專用時相，並完成50處T字路口，調整待轉區與行人燈早開；另持續檢視路寬25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計完成全市159個路段、1,828處路口檢視，調整改善630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2) 宣導

A. 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請各校每月擇重點內容宣導。

B. 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請本府教育局於本市39所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每月各中心至少辦理1場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另請本府社會局透過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38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並請本府民政局於社區共餐及

里辦理自強活動時間撥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 C. 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主要重點為機車防禦性駕駛(行經路口須減速、理解路口停讓規則)、行人安全過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3) 執法

A. 違規停車

本年度上、下半年各進行1次專案執法，每次執法時間為1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主要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 超速

本年度於下半年進行1次專案執法，執法時間1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 闖紅燈

將闖紅燈列為本市108年度全年度加強執法重點項目，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闖紅燈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 3. 107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於108年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

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9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五)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 44 件及 7 件、交維查核 47 次。

(六) 交通疏導計畫

1. 中秋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為紓解中秋連續假期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西子灣、哈瑪星、旗津、壽山、佛光山、旗山、美濃、崗山之眼等。疏導措施包含車站周邊道路派員加強交通疏導、車站巡迴免費接駁車、轉乘公車優惠方案、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等。另透過各管道(局網、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 (1)左營萬年季於108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舉行，連續假日期間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7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40席、小型車631席及機車1,007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CMS加強告知用路人，經現場觀察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3.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夢時代跨年派對

108年12月31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109年1月1日凌晨1時50分完成疏散。

(2)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20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3 時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七) 提升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案

1. 依據「高雄市交通事故分析計畫」結論中提到，本市肇事年齡族群 18 歲至 22 歲為最尖峰的交通事故年齡層，65 歲以上之高齡者死亡人數比例最高，故本計畫將針對各年齡族群製作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簡報，針對各年齡層肇事特性分別宣導，以培養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駕駛相關防禦知識，提升其駕駛風險危機意識，及鼓勵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的發生。
2. 今年已針對正修、輔英、樹德、高雄科大等大專院校、復華中學、海青商工等高中及日月光完成 53 場宣導，計超過 7,389 人參與。

(八)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另有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

- 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C14-C17（不含C14）業經106年5月22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6年6月13日發函核備。
 - （2）C21-C30（不含C30）業經107年2月1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7年3月15日發函核備。
 - （3）C17-C21（不含C17、C21）及C30-C37業經107年6月1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7年7月25日發函核備。
 - （4）C21A-C23（不含C23）業經107年8月1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4. 本府捷運局108年2月至3月期間共召開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並邀請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併出席，說明輕軌沿線交通配套措施，擴大公民參與輕軌建設。
 5. 本府捷運局已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二階工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理方式供市府決策，並邀請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8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7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忠誠公有停車場、明義公共停車場、瑞昌公有停車場、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及青埔溝路邊公共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525格、機車144格停車格位。另重新整修3處公共停車場（竹子腳公有停車場、鳳甲公有停車場及英明公有停車場），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

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8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忠誠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北路 上近北田街口	108年7月2日	—	20	10	—
2	明義公共停車場	前鎮區草衙二 路與中平路口	108年9月20日	—	32	—	—
3	瑞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福街 與瑞隆路194 巷40弄口	108年9月23日	—	11	—	—
4	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中正三 路與忠孝一路 口	108年10月9日	—	40	7	—
5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苓雅區廣東一 街、廣東一街 3巷、和平路 一路39巷間	108年10月24日	—	126	—	—
6	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復興二 路近新田路口	108年12月11日	—	100	—	—
7	青埔溝路邊公共停車場	楠梓區楠梓新 路至建楠路間	108年12月19日	—	194	127	—
小計				—	523	144	—

108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竹子腳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瑞順街 近瑞竹路口	108年10月5日	—	17	—	—
2	鳳甲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南華一 路與鳳甲二街 口	108年11月4日	—	80	—	—
3	英明公有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英明路 與英明路163 巷旁	108年12月11日	—	92	—	—

小計	—	189	—	—
----	---	-----	---	---

(二)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 A.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為追蹤進度及協調相關事項，每月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
- B. 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 孟子停車場 BOT 案

- A. 民間申請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業於 6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7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9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計有乙家民間申請人遞件申請參與，該申請人於 11 月 15 日通過資格審查、12 月 18 日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度完成簽約。
- B. 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3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1.6 億元。

(三)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8年下半年完成新設35座，截至目前設置25,106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8年下半年完成移置156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353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及獎勵公共停車場創新高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8年下半年共計核發96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320格、小型車4,777格及機車1,557格停車位。全年共計核發160場，創歷年年增新設場數新高。截至108年底為止，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792場，可提供大型車4,558格、小型車62,391格及機車17,208格停車位。
3. 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創本市優質停車環境，108年延續107年創全台之先續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提供新臺幣5,000元至100,000元不等之獎金，以實質獎勵方式，使本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4. 為利民眾擇定合法之民營停車場停放車輛，於108年設計製作合法民營停車場標章貼紙，且為每張標章設計專屬QR CODE，民眾掃描後即可得知停車場收費標準等資訊，並自108年底陸續發給予業者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等。

(五)因應兒少法§33-1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 要求於兒少法§33-1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

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2. 此外，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至 108 年底全市共計有 278 處停車場，提供 1,042 格該種專用車位並陸續增設中，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六)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 (1) 本市至 108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6,0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10 點提早至晚間 8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周日裝卸貨格位開放一般車輛停放，提供民眾小確幸、提升找到停車位的機會同時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 (2) 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8 年 7 至 12 月收入合計 5,088 萬 7,727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忠孝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及林園停車場等 12 處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另因應長期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

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8年7至12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2,158萬7,670元。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54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6-10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40小時規定，服務員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並於108年10月1日起將「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2案整併，另109年起亦將因應定期人員停止招聘，重新盤整路段，釋出路線分配予目前業者併入營運，108年7至12月份開單金額共計2億8,424萬8,914元，約佔總開單金額55%。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七）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年7至12月辦理至聖路、海邊路及七賢三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八）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19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8年7至12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49,300輛，違停機車39,582輛。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超商、電信及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APP、全國

繳費網及高軟智慧停車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8 年 7 至 12 月代收金額計 2 億 2,139 萬 9,381 元。
2. 電信及金融機構於 108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8,138 萬 6,514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3.01 %。
3. 第三方支付 APP 108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3,428 萬 7,854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9 倍。
4. 全國繳費網於 108 年 7 至 12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243 萬 1,396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1.47%。
5. 高軟智慧停車於 108 年 7 至 12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52 萬 9,971 元。

(十)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5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108 年 7 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6,500 萬 2,419 元。另為因應該等人係適用勞基法，不宜再進用，爰於 109 年起停止招聘。

(十一)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8 年 7 至 12 月計發出 68,610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8 年 7 至 12 月計 44,550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00 通簡訊通知。

(十二) 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十三)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

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 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四)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 7 至 12 月共完成鳳頂路、中山三路、國泰路、民權一路、民權二路、光華三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五)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8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108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汽車格 1,570 格、機車格 3,437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實施「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提供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路網服務。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1. 「路線服務優化」

檢討無效運力，並將運能移至幹線公車或高需求路線，幹線公車由 17 條提升至 20 條，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服務範圍由市中心區擴大到梓官、小港、旗津、林園。提升服務水準後 108 年 10 月運量較 6 月提升 11.3%。

2. 「層級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 170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建構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3. 「補貼優化」

適度合理增加營運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4.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 Point 之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停車場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亦推出學生 7 日票 333 元方案，便利學生彈性使用。

5. 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 (1) 公車式小黃服務 108 年深入偏鄉鄰里，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不僅完善交通接駁服務，更盡到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 (2) 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更率先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3) 108 年大幅新增 23 條服務路線，投入約 61 部服務車輛，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 (4) 截至 108 年 12 月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全年運量達 17.8 萬人次，日均量 489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同時降低政府補貼支出近 30%，並透過優質服務持續帶動運量成長。

6. 多元共享運具

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查目前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其中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夠酷比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二)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童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轉乘優惠措施

(1)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2)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 5 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8 年 7 至 12 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29%，成效相當顯著。

5.增闢捷運黃 1、黃 2 先導公車及綠 1 公車

(1)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07 年 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行駛 60-64 車次。

(2)為加強輕軌接駁和提高前往本市各大商圈、知名景點的便捷性，綠 1 公車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營運，每日營運時段從 10 時開始至晚間 9 時 45 分，共 48 車次往返哈瑪星棧二庫和夢時代。

(三)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28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160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108年7月1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9處增為25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並自108年12月開放Line Pay一卡通付費功能。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8年7月至12月核獲補助16案，合計約2億563萬7,749元。

(五) 持續推動「高雄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103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行動版網頁」、「IVR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高雄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年6月至11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6,345萬次，較107年同期成長527萬次。

(六) 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108年12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120輛，占公車總量的11%，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08年7至12月平均日運量為17.77萬人次，較107年度同期日運量17.73萬人次，增加0.23%，其中108年2月份日均運量20.85萬人次，再創歷史新高。

(2) 高捷公司打造多元支付

2019年起完成萬事達卡、銀聯卡、Googl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一卡通電子支付等全開門上線外，現再與全球支付龍頭Visa、JCB正式簽約，多元支付再添生力軍，此外並與銀聯國際攜手開發QR code支付創新技術，讓港澳、大陸等到訪遊客使用銀聯「雲閃付」

跨境輕鬆掃碼支付捷運車資，滿足銀聯卡持卡人旅遊移動支付需求。108年底四大信用卡及QR code支付均可全面開通，成為全球地鐵系統行動支付最多元的軌道運輸系統。

(3)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3x3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小小站長體驗營」及「好小子夏令營」等活動，以及提供「實境解謎二部曲」、「公益交響音樂會」、「哈比X皮寬主題車站」及「霹靂輕軌主題列車」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4) 高捷目前盈餘的7成來自本業運量，3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8年持續創造獲利，累積至12月自結累積盈餘0.91億元，較107年同期0.76億元增加約19.7%。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春節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108年高雄春節連假人潮，捷運配合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47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2.5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1,679,999人次，較107年春節初一至初四運量1,489,917人次，成長約12.8%，初三當日運量更高達37萬人次，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4.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8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4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8年第1季主題為「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淹水」，108年第2季主題為「台電跳電造成BSS3/BSS5供電失能」，第3季主題為「輕軌司機員超速駕駛造成列車出軌」，第4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列車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

全。

6. 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 (1) 全台首條輕軌於106年9月26日全線(C1-C14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8年7至12月平均日運量為8,571人次，相較於107年同期平均日運量9,571人次減少10.4%。
- (2) 輕軌配合108年春節連假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9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108年春節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達198,174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158,005人次，成長25.4%。

(二)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 (1) 本府交通局於104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28,223人次，統計108年7至12月，共服務53,453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 (2) 105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8年7至12月已服務7,008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A1、A2事故率，降幅高達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 (3) 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2. 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272輛上路服務，未來朝300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 (2) 108年7至12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297,396趟次，較去年同期177,242趟次增加67%。
- (3)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25格，

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 (4) 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 12 月已有 6 家業者共 131 輛車提供民眾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 (5) 108 年 7 至 12 月通用計程車提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總服務趟次達 82,662 趟次。
3.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 (1)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8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5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累積出車約 1,5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2) 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8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將委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培訓，採多元分級課程授課，包含英文、日文之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內容，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 (3) 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將設置 2 處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4. 首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保障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 (1) 本府交通局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首辦補助健康檢查 2,900 元/人、補助 800 人，以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 (2) 本計畫將協助計程車駕駛人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威脅風險，俾提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
5. 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
- (1) 本府交通局配合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車齡 7 年以上之車輛申請汰舊換新補助。
 - (2) 目前已有約 685 件申請車輛汰舊換新。

	全新車輛	車齡小於1年	車齡1-2年	車齡2-3年
燃油計程車	15萬元	10.5萬元	8.25萬元	6.75萬元
油電混合計程	25萬元	17.5萬元	13.75萬元	11.25萬元
電動計程車	35萬元	24.5萬元	19.25萬元	15.75萬元

6. 新添 Uber 生力軍，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 (1) 為提升服務品質，導入科技服務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經營，原有

12 家車隊轉型參與經營。而在交通部積極促請 Uber 轉型，並配合多項法規鬆綁，終於 108 年與計程車業者攜手合作。本府交通局亦積極辦理，使合作車隊於 11 月 27 日立案營運，除保障 Uber 駕駛人生計，並期使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能在數位科技正向競爭下，帶動品質提昇。

- (2)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約 850 輛加入營運，108 年服務趟次約達 840,0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10 元至 350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7. 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針對計程車未按規定收費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法營業稽查，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 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118,030 人，營收 12,925,187 元。

(2) 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分別推出鍍金夕陽遊港、高港大解密、星光夜航等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航行 199 航次，營收 2,381,770 元。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8 年 7 月至 10 月已販售 2,720 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8 年 7 月至 11 月已販售 1,029 張。另 107 年 11 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約 3,707 組套票，並於 108 年 6 月加入金棧遊港航線。

(4) 開闢金棧遊港航班

金棧遊港於108年5月4日起每周六、日及國定例假日開航，於108年8月起新增夕陽線，108年7至12月共計開航33航次，載客1,125人，營收201,723元（含稅）。

(5)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旅行、飯店等相關同業業者及各級學校單位，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年7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

「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已於105年至107年間完成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

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 第1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107年2月加入營

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C. 第2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

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106年8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

造船廠得標承造，已於108年1月加入營運。

(3)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107年6月13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星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8年7至12月共搭載112,825人次。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8年3月續約委由港都客運公司接續經營，該公司108年7至12月共載客999人次，營收182,850元，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108年9月4日辦理108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A. 105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B. 輪船公司於105年起持續辦理三天以上連假期間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500~600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A. 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8年7月至12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131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B.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8年1月至12月份共稽查100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

沒入及停權處分。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於105年6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8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107年營運權利金207,467元（含稅）；108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108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另108年6至12月權利金4,802,001元（含稅）。
6. 高雄市輪船公司於108年通過國內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NSM）認證
- (1) 交通部航港局為提升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減少人為疏失因素造成海事案件發生，於108年10月31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100噸以上或乘客逾150人之客船、總噸位500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NSM認證。
 - (2) 輪船公司所屬7艘渡輪及3艘遊港輪於108年11月22日已全數通過交通部航港局NSM船舶安全認證，取得臨時安全證書，並於臨時證書核發後6個月將接續下一步驟申請船舶初次評鑑。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108年度辦理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裕誠路口」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3站6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108年9月完工啟用；109年將賡續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3站6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8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32座，已於108年10月完工；109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8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109年底前完工。
2. 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107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7年度鳳山火車站）」，已於108年12月完工啟用；109年賡續規劃六龜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108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109年底前完工。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經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並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未能獲議會審議通過，本府將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四) 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為提升候車環境服務品質，改善夜間照明及動態資訊顯示方式，本府交通局優先選定三多路、五福路等市中心商圈及學校周邊等運量較大的地點，透過將舊有燈箱式站牌翻新，於 108 年 6 月完成建置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首次在站牌上以多排 LED 及 LCD 螢幕顯示公車動態資訊，增加路線照明，更於新型站牌增設紅色招呼燈，民眾只需按鈕，就能亮燈提醒公車司機有乘客要上車，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31 處、三色號誌 1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8 年計辦理 17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8 年計完成 10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08 年度 7 至 12 月計設置 1,151 處交通標誌及 659 處反射鏡。

3. 標線

108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43,18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 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8 年於輕軌一階段之凱旋路段等 6 處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本計畫並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優等的肯定。
2. 為導正機車違規行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車牌辨識(AVI) 技術之結合，建置機車違規左轉警示系統；針對機車違規行為，利用路側資訊可變標誌(CMS)對其提醒、警告，可減少相關值勤或取締人力，並有效嚇阻違規行為。108 年度擇中華/正勤及中華/時代大道等 2 個路口試辦，初期以警示、提醒為主，在測試期間，違規偵測數量約為原人工機動開單次數的 30 倍，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超過 68%。
3. 為改善國 10 鼎金交流道周邊長期交通壅塞問題，向中央爭取經費，在自由路出口匝道及大中博愛路口建置智慧化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透過動態偵測車流即時調整號誌時制，大幅提升國 10 主線及平面大中路行車順暢度。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運作後，平均等候線長度明顯縮短，以大中路/自由路群組下匝道為例，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6.23%、假日尖峰減少 49.62%；另大中路/博愛路部分，平面道路之大中二路西向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3.98%、假日尖峰減少 21.28%，有效改善國 10 出口匝道及平面道路壅塞。

(三) 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

全，108年7至12月已完成三民區灣利里及本文里合計共2處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四) 行人庇護島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盤點市區路幅較寬闊路段及過去行人反映無法順利穿越的路口，利用道路分隔島留設的部分區域規劃施作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暫停或年長者過馬路時的喘息空間，也提高駕駛人警覺，降低行車速度，守護行人安全。108年度計完成民權/三多、民權/四維、民權/民生及民族/中正等4處路口行人庇護島建置，提供更友善、安全的以人為本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8年7月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1,178,548件，市庫罰鍰收入當年度分配數約為新台幣10億4,898萬3,460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8年度7至12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284件及覆議案件263件。